

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

关于完善居民阶梯电价“一户多人口” 用电业务的公告

尊敬的电力用户：

根据《浙江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居民阶梯电价“一户多人口”政策执行等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浙发改价格函【2020】554号）精神，拟扩大浙江省居民阶梯电价“一户多人口”政策执行范围。为方便城乡“一户一表”居民用户办理“一户多人口”认定申请手续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1.居民阶梯电价“一户多人口”政策的实施范围由原来的“人户一致”户籍居民家庭、扩大为持《居民户口簿》、《浙江省居住证》（包括持其他本省合法长期居住证明的境外人士）等在同一住址共同居住生活的居民用户。

同一住址共同居住生活的居民人口数量以公安部门颁布的《居民户口簿》、《浙江省居住证》、《港澳居民居住证》、《台湾居民居住证》、《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》或有效期半年及以上的外国人《居留许可》、《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户口簿等居住证明”）等为认定依据。军队士官等户口无法迁入的，根据军队师（旅）级以上单位政治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视同户籍管理。集体户口簿、学生证、驾驶证等证明材料，不能作为申请增加“一户多人口”阶梯电量基数的依据。

2.同一住址共同居住生活的居民（不含迁出、注销人员，下同）累计人数满5人及以上可申请每户每月增加100千瓦时的阶梯电量基数。累计人数满7人及以上可选择执行居民合表电价或每月增加100千瓦时的阶梯电量基数，选定后两年内不得变更为另一种方式。

3.居民用户原则上以住宅为单位，一个房产证明原则上对应一个用电户，申请居民阶梯电价“一户多人口”政策的用户房屋产权证明地址、营销系统内用电地址应与享受优惠的用电地址保持一致（因政府道路规划调整导致地址信息不一致除外）。若一个房产证明下对应多个公安部门颁布的户口簿等居住证明，且地址均与房产证明地址一致的，按该房产证明下多个户口簿等居住证明总人数进行核定。一个有效身份证只能在一个用电户下享受居民阶梯电价“一户多人口”政策，不能在多个用电户重复享受。

4.居民阶梯电价“一户多人口”政策自审核通过后当月起生效执行，有效期24个月，用户应在到期前2个月内到属地供电营业网点或通过网上国网APP等渠道办理续期手续；逾期未办理的，该用户“一户多人口”政策自动取消，用户恢复执行普通居民“一户一表”阶梯电价，如后续仍符合政策执行条件的，需重新提交“一户多人口”认定申请。

5.已在供电公司办理“一户多人口”的居民用户，同一住址共同居住生活的居民人数增加或减少时，应及时携带已变更的户口簿等居住证明原件、居民身份证等资料至属地供电营业网点办理相关变更手续。供电公司将根据申请，核实后更新维护用电户内居民人口信息，并按实际人口数量办理“一户多人口”阶梯电量基数调整。供电公司不定期通过与政府大数据平台获取政府部门相关数据，当发现用户在同一住址人数变化不符合条件时，可告知后直接办理变更手续，无需用户申请，次月生效。

6.符合条件的“一户多人口”政策可持相关证件材料到属地供电营业网点提交申请，也可通过网上国网APP、浙里办APP和浙江政务服务网等线上渠道提交申请。

您可以下载“网上国网”APP了解相关情况，如有疑问，请咨询当地营业厅或拨打95598供电服务热线咨询。

